

债券简称：23渝高速债 01
23渝高 01

债券代码：2380124.IB
184785.SH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进展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6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2年6月9日，经出资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本次债券。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次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3渝高速债01”）。

(二) 发行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0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

(五)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

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

(十三)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十四) 发行日期：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

(十五)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自发行终止日（发行期限的第 2 日，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 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8 年 4 月 18 日止。

(十七)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8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三)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四)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渝高速债 01/23 渝高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进展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上述事项的情况报告如下。

上述公告内容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渝国资(2020)21号)、《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渝国资(2024)17号)相关规定, 确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2028 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 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前公司的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期间履职情况正常。

(三) 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韬、冯剑、蒙高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已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

（五）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相关事项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执行，不涉及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系公司正常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23 渝高速债 01/23 渝高 01”的牵头主承销商与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发行人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

的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良峰、蒋启承

联系电话：021-3803163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